

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

杨管函〔2019〕5号

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关于对渭惠路以北区域进行综合改造的通知

杨陵区人民政府，管委会各相关部门：

为提升示范区城市品质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人居环境，经研究决定对渭惠路以北区域进行综合改造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改造范围

渭惠路以北、陇海铁路以南、西农路立交以西、原李台经委土地西界以东的区域。

二、改造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实施改造工作。

三、改造内容

将渭惠路由四车道拓宽为六车道，对改造范围内的合法建（构）筑物（天惠小区除外）予以征收补偿，对违法建（构）筑物依法拆除，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进行规划建设。

四、改造时间

2019 年 1 月-8 月

五、改造相关要求

（一）渭惠路片区改造工程是提升城市品质、改善民生的重大工程，为切实推动工作开展，示范区成立由管委会领导任总指挥，杨陵区政府，示范区住建局、财政局、国土局、城管局、房征办、城投公司、西农大国资处、西安铁路局土地规划处等单位为成员的改造指挥部，共同研究解决改造中的具体问题，各相关单位要紧密配合，按照职责分工要求，依法依规扎实做好相关工作，推动改造任务全面完成。

（二）根据改造工作要求，杨陵区政府，示范区住建局、财政局、房征办、国土局、城管局、城投公司分别牵头负责相关任务的落实。示范区房征办、杨陵区政府负责合法住宅、商业用房的征收补偿；示范区国土局负责合法企业的搬迁；示范区国土局、城管局、杨陵区政府负责无相关审批手续的违法占地和违章建

（构）筑物的处理；杨陵区政府牵头负责有关单位租赁土地建设问题的处理；示范区住建局负责改造范围规划的编制；示范区财政局负责做好改造资金的保障。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和政策，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组织专门力量推动改造工作按时完成。

（三）对改造范围内合法的建（构）筑物按规定予以补偿，

对违法违章建（构）筑物不予补偿；对违法占地以及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（构）筑物及突击装修不予补偿。合法用地和建（构）筑物以有关权属证书或审批文件为准；没有相关权属证书或审批文件，以及权属证书或审批文件不明确（未载明建筑面积、用途或建筑面积、用途有争议）的，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、法规进行调查、认定；对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（构）筑物根据其剩余使用年限按临时建（构）筑物给予补偿；对租赁的土地依据有关法律和合同规定解决。



